北京市常用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（下放职权）

1.向雨水收集口、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、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条款** |
| 单位和个人向雨水收集口、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、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| 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、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、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。 | 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向雨水收集口、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、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，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  **情 节****罚款额****（万元）****类 型** | **倾倒少量生活污水的** | **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****和垃圾等废弃物** | **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，情节严重的** |
| **对单位** | 1≤罚款额≤3 | 3＜罚款额≤6 | 6＜罚款额≤10 |
| **对个人** | 0.1≤罚款额≤0.3 | 0.3＜罚款额≤0.6 | 0.6＜罚款额≤1 |

2.围河、挖筑鱼塘、挖坑开槽、勘探或者设立线杆、线塔、无线通信塔、标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条款** |
| 在河湖管理范围、保护范围内围河、挖筑鱼塘、挖坑开槽、勘探或者设立线杆、线塔、无线通信塔、标识的 | 《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 在河湖管理范围、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的，必须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；涉及其他部门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：（二）围河、挖筑鱼塘、挖坑开槽、勘探，或者设立线杆、线塔、无线通信塔、标识； | 《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》 第三十九条第（一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、保护范围内从事以下活动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，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；逾期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，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，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。逾期不恢复原状的，按程序依法强制清除，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：（一）围河、挖筑鱼塘、挖坑开槽、勘探或者设立线杆、线塔、无线通信塔、标识，或者建设临时性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**情节** | **在保护范围内** | **在管理范围内** |
| **罚款额****（万元）** | 1≤罚款额≤3 | 3＜罚款额≤5 |

备注：危害活动同时涉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，按在管理范围内确定罚款额。

3.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、渣土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条款** |
| 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、渣土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倾倒垃圾、渣土，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。《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》 第九条第（三）项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，禁止下列行为：（三）倾倒垃圾、渣土、工矿废弃物，修造坟墓和其他构筑物，堆放物料，围河养殖，挤占河道、沟渠；《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》 第十九条第（三）项：在河湖管理范围内，禁止下列行为：（三）倾倒垃圾和渣土、堆放非防汛物资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 第五十五条第（二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、渣土，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；《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》 第二十一条第（二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，给予处罚：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八项规定的，责令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。《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有第(一)项规定行为的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**情节** | **倾倒量≤5m³** | **5m³＜倾倒量≤10m³** | **10m³＜倾倒量≤20m³** | **20m³＜倾倒量** |
| **罚款额****（万元）** | 罚款额≤1 | 1＜罚款额≤2 | 2＜罚款额≤3 | 3＜罚款额≤5 |

4.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条款** |
| 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倾倒垃圾、渣土，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。 《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》 第九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八）项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，禁止下列行为：（二）擅自建筑房屋和在河道及引水、排水渠内筑坝，在库区内填库造地；（八）在河道内修建套堤、高渠、高路。《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》 第十九条第（二）项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：（二）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恢复原状；逾期不拆除、不恢复原状的，强行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，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 第五十五条第（一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；《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》 第二十一条第（二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，给予处罚：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八项规定的，责令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。《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有第(一)项规定行为的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
1.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处罚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情 节****罚款额（万元）****类 型** | **在限期内拆除，恢复原状的** | **逾期不拆除，不恢复原状的** |
| **占地面积≤25㎡** | 不予处罚 | 1≤罚款额≤3 |
| **25㎡＜占地面积≤100㎡** | 不予处罚 | 3＜罚款额≤6 |
| **100㎡＜占地面积** | 不予处罚 | 6＜罚款额≤10 |

2.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》《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》处罚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情节** | **占地面积≤25㎡** | **25㎡＜占地面积≤100㎡** | **100㎡＜占地面积** |
| **罚款额（万元）** | 罚款额≤1 | 1＜罚款额≤3 | 3＜罚款额≤5 |